

臺北市大同區雙蓮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3學年度第一學期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甄選簡章

壹、依據：

- 一、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 二、 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

貳、甄選類別、名額及代理期間：

- 一、 甄選類別及名額：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留職停薪缺)，正取1名，擇優備取若干名。
- 二、 代理期間：教育實習留職停薪缺，聘期依實際報到日至114年1月31日止。
- 三、 因違反契約、代理原因消滅（例如：留職停薪人員提早復職）、有無法勝任工作或其他特殊情事，經本校考核小組會議決議，即應無條件解除代理職務，提前離職，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賠償。

參、報名資格及條件：

- 一、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10年以上)，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3 條各款情事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
 - (一)修畢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之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且取得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教保條例第10條第1項第1款)
 - (二)具備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證書，並取得經中央主管機關發給之修畢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證明書。(教保條例第10條第1項第2款)
 - (三)※102年8月1日起入學者，並須修畢教保專業課程至少三十二學分。(依據「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認可辦法」第3條規定，參照附錄三及附表)
 - (四)依師資培育法相關規定具幼兒園教師資格者。(教保條例第8條第3項)
 - (五)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具保育人員資格、或已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規定修畢教保核心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者，取得教保員資格者。(教保條例第10條第2項)
- 二、 凡未符報名資格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負之；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分發後亦應無條件解約，由備取人員遞補之。
- 三、 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2條規定，教保服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教保服務機構應予解聘、免職或終止契約關係，且終身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為教保服務人員：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身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為教保服務人員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身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為教保服務人員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身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為教保服務人員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之教保服務機構發生疑似性侵害事件，未依第十五條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機構內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或教保服務機構內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或教保服務機構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
- (十)體罰、霸凌學生或幼兒，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身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為教保服務人員之必要。
- (十一)為違反相關法規，有傷害兒童及少年之虞，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身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為教保服務人員之必要。
- (十二)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形。

肆、報名及甄選日期：

一、報名方式：採電子郵件Email報名，請依下頁第五點說明檢附各項應備之報名表件暨證明文件電子檔於報名期限內Email至74600y@mail.sles.tp.edu.tw，信件主旨請敘明姓名及報名甄選類別，並請務必於Email完成後致電報名窗口，以確認是否報名成功。

三、報名窗口：

臺北市大同區雙蓮國民小學人事室（臺北市大同區錦西街51號，電話：25570309分機1051、1111）。

四、報名費用：

現金繳納300元整，既經報名，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五、應備之報名表件包括：

1. 報名表(如後附格式)
2. 國民身分證
3. 學經歷證件(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服務證明、基本救命訓練術8小時以上之訓練證明)

4. 全國教師研習網113年1月1日~113年7月31日之教保研習時數記錄。
5. 甄選資格切結書、教保服務人員切結書及性侵防治調查同意書（如後附格式，請下載填列各項資料後簽名蓋章）
6. 男性繳交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無則免繳)
7. 簡要自傳(如後附格式)。
8. 繳交最近三個月內正面半身（光面）二吋照片二張（自行貼於報名表、准考證）。

六、 報考期程

第一次甄選

| 報名日期 | 甄選日期 | 甄選結果榜示 | 成績複查錄取報到 |
|-------------------------|--|-----------------------|--|
| 自公告日起至113年8月7日(三)下午15時止 | 113年8月9日（五） 9:30開始，甄選開始 前10分鐘應完成報到 | 113年8月9日（五） 20:00前 | 成績複查： 113年8月12日（一） 錄取報到： 113年8月12日 (一)11:00前 |

第二次甄選

| 報名日期 | 甄選日期 | 甄選結果榜示 | 成績複查錄取報到 |
|--------------------------------|---|------------------------|--|
| 113年8月8日(四)起至113年8月9日(五)下午15時止 | 113年8月12日（一） 9:30開始，甄選開始 前10分鐘應完成報到 | 113年8月12日（一） 20:00前 | 成績複查： 113年8月13日（二） 錄取報到： 113年8月13日 (二)11:00前 |

第三次甄選

| 報名日期 | 甄選日期 | 甄選結果榜示 | 成績複查錄取報到 |
|----------------------------------|---|------------------------|--|
| 113年8月12日(一)起至113年8月13日(二)下午15時止 | 113年8月14日（三） 9:30開始，甄選開始 前10分鐘應完成報到 | 113年8月14日（三） 20:00前 | 成績複查： 113年8月15日（四） 錄取報到： 113年8月15日 (四)11:00前 |

第四次甄選

| 報名日期 | 甄選日期 | 甄選結果榜示 | 成績複查錄取報到 |
|---------------|--------------|--------------|----------|
| 113年8月14日(三)起 | 113年8月16日（五） | 113年8月16日（五） | 成績複查： |

| | | | |
|-------------------------|---------------------------|--------|---|
| 至113年8月15日(四) 下午15時止 | 9:30開始，甄選開始 前10分鐘應完成報到 | 20:00前 | 113年8月19日（一） 錄取報到： 113年8月19日 (一)11:00前 |
|-------------------------|---------------------------|--------|---|

第五次甄選

| 報名日期 | 甄選日期 | 甄選結果榜示 | 成績複查錄取報到 |
|--|---|------------------------|--|
| 113年8月16日(五)起 至113年8月19日(一) 下午15時止 | 113年8月20日（二） 9:30開始，甄選開始 前10分鐘應完成報到 | 113年8月20日（二） 20:00前 | 成績複查： 113年8月21日（三） 錄取報到： 113年8月21日 (三)11:00前 |

伍、甄選方式、時間及地點

【本次甄選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逾時恕不受理，如缺額補滿則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

一、甄選方式：口試(佔總分100%)，時間約20分鐘。(評分重點包括：教育理念、專業知能、儀表態度、表達能力、專業精神、品德修養、人格特質等)。

二、甄選時間及地點：

(一)甄選報到：本校人事室

(二)甄選地點：本校附設幼兒園二樓

三、口試經唱名三次仍未到場者，以棄權論，總成績未達80分，不予錄取。

陸、甄試錄取名單公告及報到：

一、依甄試總成績，正取1名，擇優備取若干名(同分時，依口試成績順序比)。

二、錄取名單公告與報到時間依照上期程，作業完畢後將公告於本校網站。

三、錄取事宜：

(一)甄選正取代理教保員，應依報到截止時間前攜帶有關證件至本校報到，逾期未報到者以棄權論，並通知由備取人員遞補。

(二)錄取人員須於報到後15天內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3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或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由備取者遞補。

(三)經聘任之代理教保員應遵守113學年度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新進教師工作守則之規範。

柒、附則：

- 一、本簡章經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二、考試當日如遇天然災害或特殊事故宣布停止上班時（不含停止上課），考試日期順延1日，不另行通知。
- 三、繳交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其甄選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甄者自行負責，另經甄選錄取者於報到後，不得再至他校應聘。
- 四、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如有修正並隨時於本校網站公告之。

捌、附錄：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 第二十三條

教保服務機構之其他服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教保服務機構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且終身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為其他服務人員：

- 一、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止運用關係、終身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為其他服務人員之必要。
- 四、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止運用關係、終身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為其他服務人員之必要。
- 五、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止運用關係、終身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為其他服務人員之必要。
- 六、知悉服務之教保服務機構發生疑似性侵害事件，未依第二十六條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機構內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或教保服務機構內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
- 七、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或教保服務機構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
- 八、體罰、霸凌學生或幼兒，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止運用關係及終身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為其他服務人員之必要。

九、行為違反相關法規，有傷害兒童及少年之虞，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止運用關係、終身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為其他服務人員之必要。

十、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形。

§ 第三十一條第四項

幼兒園新進用之駕駛人及隨車人員，應於任職前二年內，或任職後三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任職後每二年應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安全教育（含交通安全）相關課程三小時以上及緊急救護情境演習一次以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至少每季辦理相關訓練、課程或演習，幼兒園應予協助。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0　　日

臺北市大同區雙蓮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3學年度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甄選報名表

一、應考人基本資料

| | | | | | |
|----------------|---|-----|---------|-----------|-------------------------------|
| 照片 | | 姓 名 | 出生年月日 | | 年 月 日 |
| | | 性 別 | 身分證字號 | | |
| | | 現 職 | 教師證書字號 | | |
| | | 通訊處 | | | 聯絡 電話 (H) |
| 學 歷 | 專 科 | | | | |
| | 大 學 | | | | |
| | 研究 所 | | | | |
| 經 歷 | 服 务 機 關 (學 校) | 職 称 | 工 作 內 容 | 起 迄 年 月 日 | |
| | | | | 年 月 ~ 年 月 | |
| | | | | 年 月 ~ 年 月 | |
| | | | | 年 月 ~ 年 月 | |
| 電腦專長 | <input type="checkbox"/> Word <input type="checkbox"/> Excel <input type="checkbox"/> Powerpoint <input type="checkbox"/> 多媒體製作 <input type="checkbox"/> 網頁設計 | | | |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好色 |
| 其他表現 | | | | | |

二、資料審核及成績登載

| | | | | | |
|--|---|--|---------|--|----|
| 應 考 人 請 勿 填 寫 | 報名手續紀錄：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繳交報名表 <input type="checkbox"/> 繳交二份切結書、委託書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費 3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繳驗身分證 <input type="checkbox"/> 繳驗學經歷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簡要自傳 <input type="checkbox"/> 繳驗合格教師證書或教育學分(程)證明書或資格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專門科目學分證明書及成績單等相關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女性免繳驗)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之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 |
| | 報名記錄： | | | | |
| | 編號造冊 | | 填發准考證號碼 | | |
| | 資料審核記錄： | | | | |
| | 審查結果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 審查人員核章 | | 繳費 |
| | 口試紀錄： | | | | |
| 口試成績 | | | | | |
| 甄試結果 | <input type="checkbox"/> 正取 <input type="checkbox"/> 備取 (第 <input type="text"/> 名) <input type="checkbox"/> 未錄取 | | | | |
| 考場紀錄 | <input type="checkbox"/> 到考 <input type="checkbox"/> 缺考 <input type="checkbox"/> 違規 | | | | |
| | | | | | |

臺北市大同區雙蓮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3學年度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甄選
准 考 證

| | | |
|------|--|---------------------|
| 准考證號 | | |
| 姓名 | | (黏貼最近3個月2吋半身脫帽光面照片) |
| 備註 | <p>一、准考證之應考人姓名，請自行以橫式書寫，並黏貼最近3個月內2吋半身脫帽光面照片。</p> <p>二、甄選相關規定請詳閱簡章。</p> | |

臺北市大同區雙蓮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3學年度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甄選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參加臺北市大同區雙蓮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3學年度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甄選，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茲切結下列事項(視身份勾選)：

- 本人所附證件正(影印)本屬實，並確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二十三條之情事，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 本人所附為外國學歷證件，經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要點規定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情形時，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 具備基本救命術訓練8小時以上之訓練證明。若無至遲應於任職後其代理期間二分之一日數內完成，且最長不得超過三個月。
- 本人如有不符甄選資格條件而隱匿實情者，經查證屬實，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如已聘任，無異議解約，並繳回已領之薪資。

此致

臺北市大同區雙蓮國民小學

切結人： (蓋章)

身份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

性侵防治調查同意書

本人_____，民國 年 月 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_____為應徵貴校附設幼兒園113學年度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甄選所需，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臺北市大同區雙蓮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_____（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

教保服務人員切結書

本人_____係擔任「臺北市私立_____幼兒園」_____職務，茲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2條第1項規定，切結本人未有下列情事之一：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身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為教保服務人員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身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為教保服務人員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身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為教保服務人員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之教保服務機構發生疑似性侵害事件，未依第十五條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機構內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或教保服務機構內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或教保服務機構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
- 十、體罰、霸凌學生或幼兒，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身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為教保服務人員之必要。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有傷害兒童及少年之虞，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身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為教保服務人員之必要。
- 十二、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形。

本人同意授權主管機關依同法第16條第4項所定辦法進行查證，倘經主管機關查證切結不實者，本人同意主管機關依本條各項規定辦理，並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前述各款查證業務所需支出費用，由本人負擔。

立切結人（簽名蓋章）：

性別：女 男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

簡要自傳

一、家庭狀況：

| |
|--|
| |
| |
| |
| |

二、學經歷：

| |
|--|
| |
| |
| |
| |

三、專長及興趣：

| |
|--|
| |
| |
| |
| |

四、教育理念及過去服務教育優良事蹟：

| |
|--|
| |
| |
| |
| |

五、教學特色：

| |
|--|
| |
| |
| |
| |

六、未來對本校工作的配合與自我期許：

| |
|--|
| |
| |
| |
| |

七、結語：

| |
|--|
| |
| |
| |
| |